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吕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吕强先生未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其已在办理有关展期、还款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到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吕强	是	5,800	28.33	14.13	2018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吕强	204,711,582	49.86	15,528.65	75.86	37.82	0	0.00	0	0.00

说明:

1、吕强先生所质押股份中,质权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1,186,500股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的质押担保,不属于个人融资。

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以上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11月19日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日,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52,00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5,28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62%。

目前,吕强先生正就上述已到期的5,800万股公司股票办理质押展期、还款的相关流程,其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累计减持达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41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36,41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8%),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63,582股(为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部分)。(相关承诺期、窗口期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吕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0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吕强	大宗交易	2020.11.19	5.50	4,000,000	0.97
		2020.11.20	5.39	2,700,000	0.66
合计	-	-	-	6,700,000	1.63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于2020年2月28日进入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截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总股本410,583,786股进行计算。

二、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吕强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20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变动类型 何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股	670	1.63
合 计	670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强	211,411,582	51.49	204,711,582	49.86
吕丽珍	20,776,500	5.06	20,776,500	5.06
欧阳波	13,843,800	3.37	13,843,800	3.37
吕丽妃	5,751,000	1.40	5,751,000	1.40
吕赞	6,925,500	1.69	6,925,500	1.69
合计持有股份	258,708,382	63.01	252,008,382	6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84,471	18.07	67,484,471	1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523,911	44.94	184,523,911	44.9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本次变动与减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截至目前,吕强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吕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三、其他说明

(一)吕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吕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系个人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继续关注吕强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联络 公告编号:2020-087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与张大伟(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所持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尚传媒”)的 1,36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大伟,股份转让价款约为人民币13,994,400.00元。

转让前,公司持有三尚传媒29,152,3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86%;转让后,公司持有三尚传媒27,792,3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86%。

(二)交易性质

本次交易金额及比例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所在地:东阳

3、标的公司成立于2008年09月16日

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1.7829万元

5、股本总数为 6,801.78万股。

6、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网上和实体交易;微电影、网络剧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文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影视后期制作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影视剧剪辑;影视后期制作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非学历非证书类);影视投资及管理;影视商标代理和版权交易。

(二)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尚传媒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的三尚传媒相关股权资产将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于此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会有波动,具体三尚传媒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报告及年审会计师意见进行确定,目前尚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三)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9月	2019年12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98.24	28,519.90
负债总额	4,073.07	327.45
净资产	27,325.16	28,192.45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6.74	3,141.90
净利润	-867.24	257.06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大伟(自然人)

身份证号:2306**********3410

目标公司: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 83659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1.7829万元,股本总数为 6,801.78万股,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29,152,346股股份,持股比例42.86%。

2、转让方有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的 1,360,000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意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经友好协商,现双方就目标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其对价

1.1双方一致同意,由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360,000股转让给受让方,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9元/每股 ,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3,994,4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对价”)。为免疑义,双方一致确认,前述所转让的目标股份包括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权益(包括转让方未主张分配的股份红利等在内)。

1.2转让方、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目标股份的交易,本次股份转让的时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 并且转让方负责促使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受让方将对股份转让完成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1.3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并在全国股转交易系统要求的时间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三尚传媒、杨晓明、杨晓军及朱浅秋(原三尚传媒创始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各方同意,在公司持股三尚传媒比例不低于33%的情况下,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为董事总数的五分之二。三尚传媒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联络互动提名,另外3名由杨晓明提名。董事长由杨晓明提名的董事担任。联络互动放弃目标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尚传媒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的三尚传媒相关股权资产将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于此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会有波动,具体三尚传媒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报告及年审会计师意见进行确定, 目前尚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将利于公司回笼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偿还贷款、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同时,三尚传媒作为国内优质的影视传媒制作公司,具备未来独立发展的能力,三尚传媒将根据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适时启动战略投资和资本市场规划,公司作为三尚传媒的大股东将积极推动并支持三尚传媒未来发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3.02万元。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2020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目前无法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3、《协议书》

4、《三尚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 联络 公告编号:2020-086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志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尚传媒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三尚传媒相关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会有波动,此股权资产将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具体三尚传媒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报告及年审会计师意见进行确定, 目前尚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3.02万元。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2020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目前无法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18,888,136,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1.50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金山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严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长顾金山先生,副董事长白景涛先生,董事郑少平先生、王海民先生,独立董事李轶梵先生、张建卫先生、邵瑞庆先生、曲林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刘刚先生、孙力干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881,598,820	99.9653	6,537,190	0.0346	200	0.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春燕、俞佳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在上海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监事刘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特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委托监事唐世芳先生出席会议;监事孙力干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特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委托监事杨海丰先生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陈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7,212,93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68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79,089,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12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8%;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公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47,020,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18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9%;反对18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霞、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14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再审受理案件通知书

关于孔建肃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请求“撤销(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再审本案”。今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4359号《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通知该再审案件已立案审查,并通知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二、案件及前期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14日,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孔建肃、被告徐茂栋(作为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担保的函,为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2月15日,原告出借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4月15日,利率为年利率36%。2018年1月24日,各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1,500万元。截至2018年4月15日,各被告已经偿还本金所对应的利息。但借款期限届满后,各被告未按约偿还原告剩余的借款本金3,5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2018年6月20日,孔建肃就其与公司等7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6月26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3、2019年7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2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各原被告归还原告孔建肃借款本金20,438,376.55元,支付利息604,751.96元,并应支付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孔建肃律师费200,000元、保全担保费35,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浙0102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针对上述判决书,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案件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再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违规借款案件整体情况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10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41,000万元,其中1起正在一审审理中,已开庭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案本金金额7,000万元;7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29,500万元;2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4,500万元。前述违规借款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因此由违规借款引起的还款义务,公司都将积极与前述承诺人沟通并督促其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10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2018年11月19日发行完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为4.10%,期限2年。本期债券(品种一)证券代码114390,证券简称18申证01。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9日,摘牌日为2020年11月19日,申万宏源证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次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10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0年8月21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2.63%,期限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0年11月20日,申万宏源证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9,670,958.90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约翰内斯堡分行开业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约翰内斯堡分行已收到当地监管机构准予开业的批复, 于当地时间2020年11月20日在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正式开业。关于设立约翰内斯堡分行的董事会决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6-043)。

近年来,本公司把握新一轮对外开放政策和市场机遇,紧密对接“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不断提升跨境跨业跨市场金融服务水平,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目前,本公司在全球18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3家境外银行机构,境外经营网点69个。截至2020年9月末,本公司境外银行机构资产规模突破人民币1.3万亿元,在集团总资产中占比超过12%。

约翰内斯堡分行是本公司在非洲地区设立的第一家分行。分行将秉承本公司“创造共同价值”的企业使命,为两国客户提供更全面、便捷和优质的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